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類 科：國際經貿法律
科 目：國際公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969 年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條約應依其用語，按其文本（上下文）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，善意解釋之。」依該項規定，善意解釋條約時應考慮之要素為何？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，所提交供該組織部長會議採認之各項「承諾書」，屬於該等要素的那一部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國為籌資興建核能電廠，由政府擔保發行公營銀行債券向外國借款。其後甲國政黨輪替，新政府為執行反核政見，拒絕向外國履行還款擔保，請依國際公法之繼承原則，評論其行為之合法性與效果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與友邦間所締結之「投資促進及相互保護協定」就締約國一方與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間爭端之解決，僅規定在提交國際仲裁機構前，應盡可能由爭端雙方以談判友好解決，未另設其他條件。請問此時是否適用「窮盡當地救濟（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）」原則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一國欲合法徵收境內外國人之財產，應給予適當之補償。衡量補償之適當性的國際法原則為何？（25 分）